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